

南省2006年经济师考试5月26日前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_E5_8D_97_E7_9C_812006_c49_82876.htm 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湘人函[2006]34号各市、州人事局，省直及中央在长各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6]3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11月4日。各地须严格按《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做好各项考务工作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二、报考条件按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《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 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 经济专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湘人职[1993]7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在组织报名时，各地须认真核对报考人员的身份，过期身份证不得报名；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名参加考试并通过考试的人员,要取消其考试成绩,对弄虚作假的，要严肃查处。三、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，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和科目代码不变。四、全省集中报名截止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。各市、州的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由市、州人事部门确定。省直和中央在长单位的报考人员，由单位统一组织于5月22日～23日到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报名地点：军凯宾馆前栋3楼报名室，联系电话：4688383）进行集中资格审查和报名。报名时须提交：(一)报考人员的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；(

二)按要求已填写好的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》(附件2)和填涂准确的报名信息卡各一份;(三)本人近期同底免冠正面一寸照片或数码照片3张。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》须由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有关表格和资料可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购。五、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发布全省人事编制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(湘价费[2002]281号)核定的收费标准,考试两科每人交报名考务费102.2元,其中市、州上缴省人事考试中心每人49.7元(含上缴人事部考务费)。六、考试专业设置及题型、题量与去年相同。考试均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报考人员参考时,应携带黑色、蓝色墨水笔或圆珠笔、2B铅笔、计算器(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储存功能)。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征订与发行工作另行通知。七、各市州人事考试中心务必于2006年8月底前将试卷预订单(附件3)报省人事考试中心。各地要严格执行人事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(人事部3号令),按照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湖南省人事考试考务操作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湘人发[2003]40号),加强组织领导,严肃考风考纪,认真做好考前培训教育工作,加大考试现场的监管力度,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附件:1、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2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3、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